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事前认可意见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娱乐”或“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一、互动娱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宋克、周杨、邱志招、陈光尧、余腾、樟树市盛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盛趣”)、樟树市唯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唯趣”)、樟树市谊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谊趣”)、樟树市尚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尚趣”)、新余高新区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合投资”)持有的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丸网络”)共计 67.13%股权。同意以预估值 1,430,000,000.00 元为基础,趣丸网络的 100%股权整体交易价格约为 1,444,300,000.00 元,互动娱乐购买趣丸网络其他股东共计 67.13%股权的总对价约为 969,513,958.90 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513,958.90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 5%,且交易对方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我们对《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智文_____ 纪传盛_____ 李雯宇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